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H 钢件、箱梁件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钣金件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H 钢件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箱梁件焊接废气、钣金件焊接废气、小件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顶部换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南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报告，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的接管浓度满足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砂纸、粉尘外售处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主要从事建筑用金属结构的制造与销售。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新征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工业用地 30 亩，新建厂房 11229.3m²，建设金属结构件和紧固件制造项目。2022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20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26D10D6K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环评设计时未分阶段，企业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市场需求，决定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加工金属结构件 13000 吨/年，二阶段加工紧固件 1000 吨/年，本次为一阶段建设与验收。

项目批复后，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因企业内部调整，当时未开展运营。现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至 5 月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6.3.17-3.20 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5 月 30 日，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

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江苏金之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